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狀態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專任輔導教師	懸缺	1	2	從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止 (實際期間以市 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

二、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輔導相關行政工作。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的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4 次招考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5 次招考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補充說明：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具上述學分證明書（或詳列上述學分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年7月15日（星期一）至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ttp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3、4、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https.tn.edu.tw/>)之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至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3年8月01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電話：06-2567146#806或836）。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 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六）個人履歷表 3 份(A4 大小，內含學經歷證件、相關專業領域證明、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
-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送或委託代理報名，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寄）達(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3年8月0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本校教務處，再依現場指示進行試場分配，並遵守防疫規定，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甄選。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輔導工作實務(60%)：

- （一）情境演示：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於當天報到後抽籤決定考題）。
- （二）情境演示時間每人 8-10 分鐘。（現場無演練對象，應試者請自備媒材）

二、口試(40%)：

- （一）內容：以教育輔導理念、輔導知能、輔導行政及危機處理為範圍進行口試。
- （二）口試時間 10 分鐘。（應試者可提供個人經歷、小團體設計或其他書面資料於口試時作為參考）。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輔導工作實務、口試成績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話通知錄取考生。

第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第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第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四、請錄取人員須於隔日上午9時（遇假日順延）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

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各次結果當日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玖、聘期和薪資：

-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
- 二、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以市府核定為主）。
- 三、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勞退金。
- 四、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壹拾、 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 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五、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六、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歡迎來電洽詢（06 - 2567146轉806輔導處輔導主任）。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學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H) (手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教 師 證 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 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或教授科目)		服務期間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甄選報名表/服務切結書		☐ 有 ☐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有 ☐ 無		
	3	個人履歷表		☐ 有 ☐ 無		(10 頁為限) 1 式 3 份
	4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 無		
	5	相關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專長證明)		☐ 有 ☐ 無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准 考 證 號 碼		應考類別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 試教(情境演示) ☐ 口試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情境演示)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3年 ○ 月 ○ 日（星期○）○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

臺南市海東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籍貫		數位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郵局帳號	局號： 帳號：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勞、健保勾選 (可視意願只辦勞保或健保)		☐ 勞保 ☐ 健保				
通訊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mail						
專長類科						
其他專長	(填寫您的興趣或其他有助於教學之專長)					
資格自評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就職或代課經歷	學校/公司	職位/職別	起迄日期	學校/公司	職位/職別	起迄日期
	1			4		
	2			5		
	3			6		
備註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續聘： 一、凡在校招攬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者。 二、上課不認真、無故遲到、早退者。 三、未能配合學校行政工作推行者。			檢附證件：(郵局存摺影本於錄取後繳交) 一、教師證影本 二、畢業證書影本 三、身分證正反影本 四、郵局存摺影本		
填表人簽名			輔導主任			

個人簡要自述（內容以一頁為限）

（闡述學經歷、教學理念……等內容）